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首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之營業額為54,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49,451,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經重列溢利8,753,0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合共為0.03港仙(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每股盈利經重列：0.48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值為264,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433,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1,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28,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8,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股息。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2,233	17,257	54,567	49,451
銷售成本		(15,401)	(11,213)	(38,897)	(28,819)
毛利		6,832	6,044	15,670	20,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05	341	2,595	4,2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1)	(1,251)	(3,092)	(4,038)
行政開支		(3,406)	(2,669)	(9,493)	(8,017)
融資成本	4	(667)	(557)	(2,110)	(948)
其他經營開支		(933)	(1,199)	(2,519)	(2,359)
商譽之減值		-	-	(68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0	(216)	659	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	493	1,022	9,833
所得稅	5	(228)	27	(384)	145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42	520	638	9,9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	166	(16)	475
本期間溢利	6	1,143	686	622	10,45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75	356	(573)	8,753
非控股權益		668	330	1,195	1,700
		1,143	686	622	10,453
每股(虧損)/盈利	7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	0.02	(0.03)	0.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	0.01	(0.03)	0.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u>1,143</u>	<u>686</u>	<u>622</u>	<u>10,45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28)	4,321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財務報表	-	-	-	5,44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023)	(9,700)	(6,922)
收購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 成本之差額	-	6,866	-	6,8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90)</u>	<u>(662)</u>	<u>(166)</u>	<u>(33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90)</u>	<u>3,181</u>	<u>(9,894)</u>	<u>9,37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053</u></u>	<u><u>3,867</u></u>	<u><u>(9,272)</u></u>	<u><u>19,82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u>384</u>	<u>3,537</u>	<u>(10,467)</u>	<u>17,645</u>
非控股權益	<u>669</u>	<u>330</u>	<u>1,195</u>	<u>2,182</u>
	<u><u>1,053</u></u>	<u><u>3,867</u></u>	<u><u>(9,272)</u></u>	<u><u>19,82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一般儲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55,670	5,417	261,08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經重列)	-	-	-	-	-	8,753	8,753	1,700	10,453
換算下列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3,839	-	-	-	3,839	482	4,321
—出售組合之財務報表	-	-	5,445	-	-	-	5,445	-	5,44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4,110)	-	(2,812)	(6,922)	-	(6,922)
收購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 成本之差額(經從先前報告之 期間溢利重列)	-	-	-	-	-	6,866	6,866	-	6,8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336)	-	-	-	(336)	-	(3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948	(4,110)	-	12,807	17,645	2,182	19,82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8,259</u>	<u>206,488</u>	<u>12,548</u>	<u>-</u>	<u>31,929</u>	<u>4,091</u>	<u>273,315</u>	<u>7,599</u>	<u>280,91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18,259</u>	<u>206,488</u>	<u>19,092</u>	<u>-</u>	<u>31,929</u>	<u>(335)</u>	<u>275,433</u>	<u>8,246</u>	<u>283,67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573)	(573)	1,195	622
換算下列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28)	-	-	-	(28)	-	(28)
—出售組合之財務報表	-	-	-	-	-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9,700)	(9,700)	-	(9,70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66)	-	-	-	(166)	-	(16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4)	-	-	(10,273)	(10,467)	1,195	(9,2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8,259</u>	<u>206,488</u>	<u>18,898</u>	<u>-</u>	<u>31,929</u>	<u>(10,608)</u>	<u>264,966</u>	<u>9,441</u>	<u>274,407</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僅就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環保服務分部主要從事危險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收集及處理，
- (ii) 模具產品分部主要從事高精密度模具製造及銷售，
- (iii) 塑膠產品分部主要從事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iv) 塑膠材料染色分部主要從事於塑膠染色業務之策略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為令本集團之業務合理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透過訂立兩份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之補充，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代名人出售本集團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終止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作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鎮江碼頭項目」或「出售組合」)(本文指「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已就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文。鎮江碼頭項目應佔資產已經分類並列賬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碼頭開發分部涉及鎮江碼頭項目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有關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詳情可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並可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最新公佈。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除以下所述外，於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就不同部門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目的而內部公佈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乃一項導致本集團重整所呈報分部之披露準則，但不會影響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了簡明財務報表中多個專用名稱的使用，並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之公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先前於收益表內呈報為盈虧組成部份之若干數據現已於第二份報表內經重列及呈報，於全面收益表內以盈虧為起點並顯示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即已收取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該等權益之所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賬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倘前附屬公司有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因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如有)以及該等調整。

經修訂準則預計將於未來會計期間對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式構成影響，惟影響將僅於獲悉未來交易之詳情後方可釐定。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

以下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染色投資	其他	綜合	碼頭開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來)：								
營業額	24,035	11,723	18,809	-	-	54,567	-	54,567
其他收益及收入	463	491	1	1,640	-	2,595	3	2,598
總計	24,498	12,214	18,810	1,640	-	57,162	3	57,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染色投資	其他	綜合	碼頭開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來)：								
營業額	25,833	17,146	6,472	-	-	49,451	-	49,45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57	1,885	19	1,822	74	4,257	544	4,801
總計	26,290	19,031	6,491	1,822	74	53,708	544	54,252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3	217	426	6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關連人士貸款	29	—	33	—
—融資租賃	—	—	1	1
應計利息開支				
—非流動承兌票據	565	340	1,650	340
	<u>667</u>	<u>557</u>	<u>2,110</u>	<u>948</u>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	—	(637)	—
遞延稅項	27	27	253	145
	<u>(228)</u>	<u>27</u>	<u>(384)</u>	<u>145</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將須繳納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將須繳納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於本期間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耗用存貨成本	15,401	11,213	38,897	28,819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27	126	381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9	1,468	5,061	4,348
商譽之減值	-	-	688	-
	<u> </u>	<u> </u>	<u> </u>	<u> </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以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該等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期間應佔 (虧損)/溢利	<u>475</u>	<u>356</u>	<u>(573)</u>	<u>8,7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期間應佔 (虧損)/溢利	<u>474</u>	<u>190</u>	<u>(557)</u>	<u>8,27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期間應佔 (虧損)/溢利	<u>1</u>	<u>166</u>	<u>(16)</u>	<u>475</u>
股份數目：				
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目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乃載於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27,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32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鎮江碼頭項目，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並為有關所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用途。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於今年第一季度觸底後在第二及第三季度持續復甦，受益於政府推出的刺激政策，國內消費及投資正加速回暖。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取了不同措施以增強其營運效益，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第三季度的經營情況較前兩個季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的溢利為1,14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為5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54,567,000港元，同比輕微上升；本公司錄得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經重列溢利為8,75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由於當時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已將其塑膠染色業務之公平值減少9,700,000港元入賬，惟該等投資於第三季度毋須進一步調整公平值。

環保業務

本集團之環保業務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各自82%權益之三間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經營。彼等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一般工業及受管制醫療廢料的環保處置，為彼等所在城市的診所、主要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該等公司均設有彼等各自的熱解焚燒爐，年焚燒能力超過3,000噸危險固廢。此外，鎮江新宇設有每天可處理超過96立方米工業液廢過濾設施，並經營一個容積達750,000立方米的填埋場，每年可處理超過35,000噸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鎮江新宇處置4,500噸一般工業廢料、4,000噸危險工業廢料及40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鹽城宇新處置5,30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48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及泰州宇新處置1,35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46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

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總營業收入達24,0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25,833,000港元)。

於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38%之股權(本文稱為「收購New Sinotech權益」)。收購New Sinotech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內。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為一間於中國鎮江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一方面積為183,521平方米的生態電鍍專業區內從事開發與營運(「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主要在該專業區內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循環再生、處理電鍍污水及廢渣以及回收金屬材料及資源。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收購New Sinotech集團的53%直接股權。在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定期貸款及由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擔保的支持下，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的建設進展良好。已落成總建築面積22,758平方米之多幢工業大樓。專業電鍍污水排除系統已完工，現處於其測試階段以待獲取證書。

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仍處於建設中，但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內開始其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New Sinotech集團虧損淨額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270,000港元)。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其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生產注塑模具及注塑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並從事該等產品之市場推廣。蘇州新宇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總營業額為30,53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的23,618,000港元增加29.3%。蘇州新宇模具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之銷量減少31.6%至11,7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17,146,000港元)，而塑膠產品於同期之銷量增加190.6%至18,8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6,472,000港元)。

為確保蘇州新宇生產所需之工程塑料穩固及可靠供應，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新宇控股直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根據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蘇州新宇將購買及中港化工將供應工程塑料，按蘇州新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所不能獲得之優惠付款條款進行。

根據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將向中港化工採購塑膠原料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近乎悉數用盡。為滿足蘇州新宇之需求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發表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通函，建議分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至12,800,000美元、14,080,000美元及15,488,000美元(「修訂上限」)。在NUEL就其持有本公司73.91%權益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上限。

於塑膠染色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之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膠染色業務。本集團於青島華美之股本權益將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其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淨利率分別為3.1%、3.8%及5.0%（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分別為3.2%、7.4%及2.0%）。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佔之總市值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差異，合共3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之溢利淨額為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576,000港元）。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洲投資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之合作協議（「鎮江碼頭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重大進展。董事會密切監察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度，並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投資。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之管理層已就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與中方磋商，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對新民洲周圍區域修改政策，二零零六年之初始方案可能無法實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鎮江碼頭項目註冊成立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本文稱作「碼頭外商獨資企業」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資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已繳註冊資本。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合共為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144,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作為碼頭地盤區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兩項買賣協議（「碼頭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買方出售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中方之代表見證，總代價為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就此，控股股東NUEL已就有關交易簽發書面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買方之提名人士（「買方」，江蘇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方之代表見證下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以重訂付款條款。根據補充碼頭出售協議，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支付可償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55,000港元），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保管；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代價調整為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009,000港元），由買方清付，其中(i)人民幣17,049,100元（約19,265,000港元）於終止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批准證書後支付，(ii)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於以買方為受益人變更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後支付，及(iii)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144,000港元）於買方獲得鎮江碼頭項目之土地法定業權後支付。任何已到期代價之未付款項須由買方按年利率3.6厘支付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買方在中方之代表見證下就出售鎮江碼頭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以確認將引致之股權架構，買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名人士」）將分別持有碼頭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之90%及10%（「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買方及提名人士同意共同承擔買方之責任，且買方同意當提名人士不能履行責任時，負責履行提名人士之責任。此外，中方向本集團發出擔保函，據此，中方承諾就買方根據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支付之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8,800,000元作出擔保。

截至本公佈之日，有關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碼頭出售協議、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統稱「碼頭出售協議」）尚未完成。補充碼頭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仍致力於進行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且正在為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已向不同政府部門辦理獲得所須批准。

前景

展望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管理層將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益並優化其產業結構。由於中國經濟正逐步復甦，我們有信心本集團的業務將可重拾升軌。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已開始取得預期成效，環保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而製造業務在中國內需持續增長下亦得以改善。管理層相信，透過全體僱員的辛勤奉獻，以及客戶和業務伙伴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在未來將可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54,5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9,451,000港元增加10.3%。製造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營業額貢獻56.0%，而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為47.8%。環保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營業額貢獻44.0%，而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為52.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總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乃雖然本期間盈利率下降，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營業額增加。江蘇地區的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重拾升勢，導致環保實體處理的工業固廢恢復，從而本集團的環保業務收入亦有所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毛利為15,6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20,632,000港元減少24.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整體毛利率為28.7%（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41.7%）。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平均毛利率為4.4%（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21.9%）。本集團環保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平均毛利率為60.0%（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5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溢利8,7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0.03港仙及零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0.45港仙及0.03港仙。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公平值減少淨額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6,92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惟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其他收益及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至2,595,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為4,25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額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54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3.4%至3,09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營業額的5.7%(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4,038,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的8.2%)。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支付予環保及製造業務銷售員及市場推廣代理的獎金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及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增加18.4%至9,49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營業額的17.4%(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8,01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的16.2%)。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金額為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69,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8%至2,51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營業額的4.6%(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2,359,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的4.8%)。現時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攤銷預付土地租金增加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並無產生其他經營開支(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無)。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122.6%至2,11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則為94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收購鎮江華科的權益而應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1,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3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及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

分部業績

環保服務分部、模具產品分部、塑膠產品分部及塑膠染色分部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收益分佈分別為42.9%、21.4%、32.9%及2.8%，而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分別為48.9%、35.4%、12.1%及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及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用的財務資源，預計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及發展需要。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31,234	23,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02	23,258
	<u>54,436</u>	<u>46,386</u>

* 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由一間中國之銀行保管，以待碼頭出售協議之實施及完成。

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信貸	<u>10,000</u>	<u>10,000</u>

本集團擁有未償還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085	10,170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	–	4
來自中港化工之借貸－無抵押	4,342	–
	<u>9,427</u>	<u>10,174</u>

本集團有承兌票據(未計應計利息的面值：26,920,000港元)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u>21,606</u>	<u>19,956</u>

本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免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2,416	2,416
－控股股東NUEL		
－有關連公司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9	19
	<u>2,435</u>	<u>2,435</u>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及減少計息借貸數額。本集團不斷為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董事會亦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減少計息借貸數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本計算。就此而言，本集團定義總借貸為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2,254	35,017
非流動負債	29,352	27,437
總借貸	<u>71,606</u>	<u>62,454</u>
總股本	<u>274,407</u>	<u>283,679</u>
資產負債比率	<u>26.1%</u>	<u>22.0%</u>

除本文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商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向NUEL收購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本文稱為「NUEPIL」)(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82%的直接股權，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82%的間接股權)的全部權益(統稱為「環保收購事項」)。商譽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日期產生的代價超過於完成日期環保收購事項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約33,688,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受本公司委任，就環保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之估計賬面值定期進行評估。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商譽估值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商譽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33,000,000港元並無重大差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減值688,000港元後，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須進一步就商譽作出減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本集團分別可獲分派除稅後1,136,000港元及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624,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根據中和邦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市值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投資的市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分別26,9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並無重大差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9,0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公平值減少淨額9,7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內，而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並無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純利達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57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青島華美董事會宣派股息，本集團可獲分派除稅後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8,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作為聯營公司)的38%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虧損淨額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27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人民幣4,500,000元(約5,0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或約10,170,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280,000港元)，而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8,5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集團亦就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資本開支1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1,078,000港元)，指維持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直至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最終完成的支出。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 廠房及機器	23	46
— 在建工程	279	2,033
	<u>302</u>	<u>2,0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153,783	153,7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63,761	63,761
	<u>217,544</u>	<u>217,544</u>
	<u><u>217,846</u></u>	<u><u>219,623</u></u>

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一間中國之銀行已提供一份意向書，據此，該中國之銀行原則上同意於獲得中國有關機構之必要批文後就碼頭項目提供融資。此外，中港化工（一間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已同意就碼頭項目提供財務援助。於最終完成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後，買方將獲轉讓鎮江碼頭項目之開發權，並將承擔鎮江碼頭項目之資本承擔。

(ii)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有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1	1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9	365
五年後	79	158
	<u>699</u>	<u>720</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歷關鍵營運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性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一般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04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的款項）為9,7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62,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為於16,732股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ii) 於聯繫法團NUEL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取得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最新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鎮江華科(NUEL及本公司分別於其中擁有53%及38%的間接股權) (作為承租人) 與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位於鎮江市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賃予鎮江華科，年租金人民幣15,000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NUEL、鎮江新宇及鎮江華科之共同董事。

- (ii)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向本公司授予貸款2,416,000港元，用於支付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東莞匯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經調整的部份代價，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及後准予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該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被全數清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
- (iii) 匯科資源有限公司(「匯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續租協議，據此，匯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匯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續租協議，據此，匯科資源向新藝租賃同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1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18,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匯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v) 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工程塑料訂立的架構供應協議(本文稱「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工程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工程塑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824,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806,400港元)(「已修訂上限」)。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蘇州新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總金額10,731,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購買947公噸工程塑料。因此，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運送總金額9,982,000港元的889公噸工程塑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根據供應合約進行的該等交易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不遜於本公司或蘇州新宇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c)管治該等交易之供應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已修訂上限。

- (v)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永豐提供無抵押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是項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應於提取之日後第三年年底償還。是項貸款作為登記國外股東貸款由永豐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中港化工、永豐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 (vi)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授予本公司1,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訂立的貸款協議，是項貸款無抵押，按年息3厘計息，應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背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奚玉先生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之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評估彼等之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經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修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公佈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